

# 西北地区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 执照管理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地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的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以下简称 CCAR-65R1）、《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2），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受理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的审查、考核、颁发及执照的管理。

## 第二章 执照的申请、审查与考核

**第三条** 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书面提出申请。执照的申请应同时附有以下材料：

（按 A4 纸上报）

- （一）申请人工作单位的推荐信；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三）填写完整的《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和审查表》一份；
- （四）申请人最高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一份；
- （五）由民航总局认可的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颁发给申请人的飞行签派员训练结业证书及复印件一份；

(六) 由民航总局认可的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符合 CCAR—67FS 规定种类的体检合格证及复印件一份;

(七) 申请人两寸标准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三张。

**第四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职能部门自接到执照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应当一并告知申请人补正。

**第五条** 执照申请人的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本规则要求的申请方式,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职能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 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安排理论和实践考试的时间, 指定考试地点和考试员, 并将前述决定通知申请人, 向其发放准考证。并将申请人的学历证明、体检合格证和飞行签派员训练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返还给执照申请人。

**第六条** 执照申请人在接到考试通知后,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理论和实践考试。

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和实践考试的合格成绩均为百分制的 80 分。

执照申请人应当先进行理论考试。理论考试合格, 并满足第 65.57 条规定的经历和训练要求的, 可以持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向其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实践考试。理论考试成绩从考试之日起 24 个日历月内有效。

**第七条** 执照考试的试题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拟定, 理论考

试部分按照民航总局编写的《中国民航飞行签派员执照考试教程》进行：实践考试按照《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以及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根据民航总局要求认为飞行签派员应该掌握的知识进行。

**第八条** 执照考试的值考工作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监察员或民航总局聘任的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承担，值考人员不得在考试过程中对执照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否则本次考试视为无效。每次考试的值考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九条** 参加考试的执照申请人应当携带准考证，并将准考证放在座位的右上角，供值考人员检查。值考人员有权拒绝未携带准考证者参加考试。

**第十条** 执照考试结束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工作，并将考试结果通知申请人。

执照考试的试卷以及考试成绩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保留。当申请人或其工作单位对考试成绩有异议时，执照申请人工作单位可到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查询。

**第十一条** 执照申请人可以依据本条规定申请理论或者实践考试的补考。

(a) 未通过执照考试的申请人，可以在 30 天后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提交补考申请。

(b) 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实践考试未通过的，在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内只需申请实践考试部分的补考，实践考试补考的重点内容

为上次未通过的部分。

(c) 理论考试连续 2 次未通过的，自最后一次考试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理论考试。实践考试连续 2 次未通过的，应当重新参加理论考试。

**第十二条 (a)** 在考试中不得有下列作弊和违规行为：

- (1) 复制理论考试内容；
- (2) 从他人处接受或者向他人传递考卷的副本或任何部分；
- (3) 在考试过程中，接受或者向他人提供帮助；
- (4) 顶替别人参加考试；
- (5) 在考试期间使用未经许可的任何资料或者辅助设备；
- (6) 其他作弊和违规行为。

(b) 已取得考试资格的执照申请人，违反本条 (a) 款规定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且自违规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内不得重新申请考试；对已经持有执照的当事人，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收回其执照，当事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

### 第三章 执照的颁发

**第十三条** 对于满足 CCAR65R1.53 (c) 款规定要求的执照申请人，在等待执照下发期间，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颁发有效期不超过 120 天的临时执照。临时执照至有效期满或收到正式执照之日起失效。

**第十四条** 执照申请人符合本规则 65.53 条 (c) 款要求的，由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填写 CCAR65R1 附件 B 表格中的考试成绩部分，经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审核，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审查批准，民航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做出批准决定的，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向执照申请人发放飞行签派员执照；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民航总局批准向考试合格者颁发执照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应为考试合格者办理正式执照，并通知申请人持临时执照到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换领正式执照。

**第十六条** 执照应填写完整。其中以下项目按本条拟定填写：  
执照编号：西北地区代号（02）、持有人工作单位代号（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XB）

签派员执照

姓名：持有人姓名：

性别：持有人性别；

出生日期：持有人出生日期；

通信地址：持有人工作单位的邮政通信地址；

国籍：持有人国籍

执照名称：飞行签派员

发照日期：填写民航总局批准颁发执照的日期；

授权签发：由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司长签发；

发照机关：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持有人相片：加盖民航总局钢印：

持有人签字：无持有人签字视为无效执照。

**第十八条** 临时执照按照 CCAR65R1 附件 D 的要求填写。

#### 第四章 执照的管理

**第十九条** 飞行签派员执照仅供持有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执照持有人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或损坏。

**第二十条** 在向执照申请人颁发执照的同时，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将为执照持有人建立飞行签派员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包括执照持有人以下材料和记录：

- （一）执照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填写完整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表；
- （三）申请人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由民航总局认可的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颁发给申请人的飞行签派员训练毕（结）业证书复印件；
- （五）由民航总局认可的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飞行签派员历次体检的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 （六）执照持有人执照认证记录；
- （七）执照持有人为获得相应机型放行资格而参加的有关培训记录；
- （八）执照持有人接受奖罚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执照持有人在获得执照后，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R2 的有关规定，完成航空公司训练大纲中的相

应内容方可获得上岗资格，经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对航空公司签派员的训练记录进行检查，合格后在执照上注册该机型的放行资格。

**第二十二条** 依据 CCAR—65R1 的规定，执照关系在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在前 24 个日历月内应至少完成一次执照认证。

每年 10 月份为执照认证检查月，符合条件的执照持有人应主动到我局进行执照认证。认证检查包括：根据最新的航空规章修订的执照试题对执照持有人进行的理论和实践考试，当执照持有人满足了本规章和其他航空规章的训练要求，方可继续履行相应的签派放行和运行控制职责。每次执照认证后必须由局方签派监察员或授权的委任代表在执照的相应栏内注明认证日期和有效期。如果执照持有人未在规定期内完成执照的认证检查或检查未通过，则不得履行相应的职责。

执照持有人在参加技术认证时必须携带执照。

**第二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在考核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的评审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通知执照持有人。未通过当年第一次执照认证技术考核的执照持有人可在接到考核成绩通知单后第 30 天至 60 天内申请补考一次。

**第二十四条** 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的签派员，在运行控制部门的签派岗位上履行签派放行职责时，其签派放行的机型必须与其执照上签注的机型相吻合。飞行签派员在完成了经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中规定的该机型的初始训练（包括转机型训练和差异训练）的全

部训练内容后，由航空公司向局方提供经飞行签派检查员签字的训练记录和资格检查合格证明。经局方飞行签派监察员审核后，在其执照上签注该机型。对训练达不到要求的人员，局方将不予签注机型资格或注销其已获得的机型资格。如果该飞行签派员被调到其他公司履行签派职责，即使已经获得了原公司同一机型签注，也应按照新公司的训练大纲内容进行训练和重新签注认可。

**第二十五条** 依据 CCAR—67 的规定，执照持有人应每两年进行一次体检。在办理执照认证时，执照持有人应当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提交由民航总局认可的航空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距颁发日期有效期内的体检合格证及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六条** 执照持有人在值勤和跟班飞行时必须随身携带执照及体检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执照持有人更换姓名应当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附有申请人当时持有的执照和能够证明其更改姓名合法性的法律文件。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在审查后，应当将前述法律文件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执照遗失或者损坏，重新申请补办执照的执照持有人应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执照号码、颁发日期等信息和材料；
- (2) 颁发其执照的民航总局文件；
- (3) 国家批准的执照补办收费标准规定缴纳的费用；



申请人在补办执照期间，可以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申请领取有效期不超过 120 天的临时执照，并持该执照值勤。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执照关系在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的飞行签派员因工作原因调出西北地区的，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书面材料报我局，经我局核实后，将该同志的有关技术档案转到接收公司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有关执照认证和机型签注工作由接收地管理局负责。

对于从外管理局调到西北地区航空公司工作的签派员，在我局没有接到该同志的有关技术档案前，不得从事有关飞行签派和运行控制工作，在我局接到有关管理局的正式文件后，该同志必须参加完相应机型的训练，局方监察员/委任代表在其执照上签注机型后，方可从事飞行签派和运行控制工作。执照认证按照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飞行签派员执照考试收费标准按“关于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4]100 号）执行，执照考试收费为：理论考试 80 元；实践考试：80 元；工本费：10 元；临时执照费：5 元。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 CCAR65R1.51 条（a）、（b）款规定，未取得飞行签派员执照在国内、国际定期载客运输飞行中履行运行控制和签派放行责任的个人，在 12 个日历月之内不得申请飞行签派员执照，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飞行签派工作，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航空承运人违反 CCAR65R1.51 条（a）款规定，

指定未取得飞行签派员执照的人员履行运行控制和签派放行责任的，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飞行签派员违反 CCAR65R1.51 条（b）款规定，在检查中未能提供飞行签派员执照或者体检合格证的，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程序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下发<西北地区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程序>的通知”（民航西北局航发（2002）253 号）文件同时废除。

附：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和审查表

## 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和审查表

I. 基本信息 (Base Information)				
1. 姓名 (汉语和全拼) (Name)	2. 国籍 (Nationality)	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4. 性别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照 片
5.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6. 民族 (Nation)	7. 联系电话: (Telephone)		
8. 通信地址 (E-Mail Address)			9. 邮政编码 (Zip Code)	
10. 工作单位 (Service Organization)		11. 永久通信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12. 证件名称 (Type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others		13. 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Number) □□□□□□□□□□□□□□□□□□□□		
II. 培训及经历 (Training and Experience information)				
14. 接受培训情况 (Training Information)		15. 从业经历情况 (Experience Information)		
16. 申请人单位意见 (Department notes)		17. 申请人 (App lication)		
III. 考试记录 (Tests Information)				
18. 理论考试成绩 (Tests Grade)	19. 考试时间 (Exam Date)	20. 考试地点 (Tests Address)	21. 考试员签字 (Examiner Signature)	
22. 实践考试成绩 (Tests Grade)	23. 考试时间 (Exam Date)	24. 考试地点 (Tests Address)	25. 考试员签字 (Examiner Signature)	
26. 备注: (Notes):				
27. 执照发放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意见 (Local Administrator Notes)				
V. 执照信息 (License Information)				
28. 持照人公司性质 (Company)		29. 执照编号 (License State)		
30. 批准文号 (Approve Number)		31. 执照状态 (License Number)		
IV. 执照变更情况 (Change Information)				
32. 持照人姓名 (Holder Name)	33. 新更姓名 (Change Name)	34. 持照人地址 (Holder Address)	35. 新更地址 (Change Address)	
36. 持照人执业单位 (Company)		37. 新更执业单位 (Change company)		
38. 申请人签字 (Application Signature)		39. 签派监察员签字 (Inspector Signature)		

注: 表中 I 项和 II 项, IV 项由申请人填写, III 项, V 项, 由局方填写。